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二）年第三次修正，並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次主要依據本年度醫院及西醫基層部門總額決定事項，新增九項診療項目及修正十二項支付規範、增列小兒外科專科醫師住院診察費加成規定、調整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支付點數與醫院一致，及修正牙醫支付標準。要點如下：

## 一、西醫基本診療(第二部第一章)：

### (一) 門診診察費(第一節)：

1. 新增「腎臟移植諮詢費」(編號01039C, 600點)項目。
2. 調整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急診診察費」(編號01015C)等三項支付點數與醫院一致。

(二) 住院診察費(第二節)：通則六增列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診治未滿十九歲病人案件，得比照兒科專科醫師申報加成規定。

## 二、西醫特定診療(第二部第二章)：

### (一) 新增診療項目：

1. 新增「新型冠狀病毒核糖核酸定性擴增試驗」及「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編號12215C, 1,200點；編號14084C, 150點)二項(第一節檢查)。
2. 新增「胃幽門螺旋桿菌特殊培養法」、「(難治型)胃幽門螺旋桿菌藥物敏感度檢測—三種/五種抗生素藥物敏感度檢測」(編號13030B, 903點；編號13031B, 2,278點；編號13032B, 3,047點)三項(第一節檢查)。
3. 新增「高風險妊娠生產新生兒緊急處置費-初階/中階/高階」(編號57124C, 2,354點；編號57125B, 5,000點；編號57126B, 10,000點)。

點) 三項(第六節治療處置)。

4. 配合前述新增診療項目，增列相關診療項目支付規範不得併報。

(二) 修正給付規定：

1. 修正「X光骨骼密度測定」(編號33064B)適應症及執行頻率(第二節放射線診療)。

2. 配合臨床手術之執行，修正「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編號63017B)等九項支付規範(第七節手術)。

(三) 調整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支付點數與醫院一致，計一百四十一項。

(四) 其餘屬項目名稱、申報規定、操作人員資格及文字等修正。

三、牙醫(第三部)：

(一) 「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編號00128C及編號00311C)增列自閉症及失智症病人適用。

(二) 「附表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增列十二項不列入計算之診療項目。